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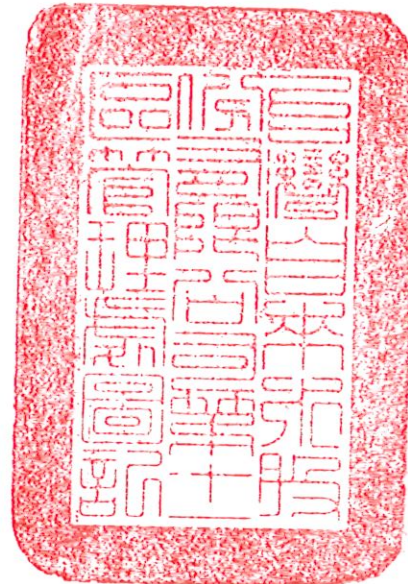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十一總字第11500088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奉准報廢車1批。

依據：行政院頒訂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
相關規定及本公司115年1月16日台水行字第1150002098號函
(核准報廢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的物名稱、數量、底價及保證金等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案併公告暨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、政府採購公報及本處網站(<http://www.water.gov.tw/dist11/>)，並以紙本張貼本處佈告欄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5年0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整，在本處大樓一樓會議室(彰化市公園路2段1號)公開招標。
- 四、投標人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各縣市政府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。

(二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「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登記資格」業者。

五、本案採電子領標：本處網站(<http://www.water.gov.tw/dist11/>)公告頁面供免費下載招標文件。如有相關問題可於辦公時間(周一至周五08:00-17:00來電詢問(電話:04-7245031轉631總務室許先生))。

六、投標方式：採通信投標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資格證明等文件，置入信封密封，並於封套外部黏貼本案專用外標封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郵遞至彰化市公園路2段1號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截止投標日期:115年07月28日上午9點整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處長 郭家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主任課長判發

附表.

標售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案 編 號	115113C1101
品 名	自用小客貨車、自用小型貨車(本處標售之報廢車以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，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)
數 量 (含單位)	自用小客貨車1輛： (1)中華、廂式2012年4月、排氣量2351CC. 乙輛 自用小型貨車3輛： (1)中華、框式2012年4月、排氣量2351. CC. 乙輛 (2)中華、框式2011年6月、排氣量2351. CC. 乙輛 (3)中華、框式2011年6月、排氣量2351. CC. 乙輛
標售底價	新台幣37,100元整 (含營業稅)
保證金金額	新台幣3,710元整。
備 註	1. 本案標的物非泡水車。 2. 得標人應負責運離標的物並負擔運費。